

股票代碼：3684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3-2 號 8 樓（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2
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3
附 件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決算表冊同意報告書	7
三、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8
四、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9
五、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七、「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0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54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6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61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64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8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9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3-2 號 8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已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同意報告書。
3.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2.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同意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同意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 108 年度提撥新台幣 3,287,038 元作為員工酬勞、提撥新台幣 2,366,668 元作為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12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同日之董事會通過。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於 107 年度執行兩次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實際買回公司股份皆尚未有轉讓予員工情形。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會計師及薛守宏會計師所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同意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108 年度之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11,439,630 元，扣除 108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32,970 元、依法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40,666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56,536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23,956,627 元，合計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123,266,085 元，擬分派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1 元，分派數為 51,642,226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配合金管會要求自 110 年起，董事選舉全面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內容，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配合金管會要求自 110 年起，董事選舉全面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內容，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內容，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敬請 決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內容，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內容，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敬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榮昌科技在 108 年度針對中國廠區投入自動化提昇及擴大台灣廠區規模，故雖然今年上半年受到 COVID-19 影響，中國供應鏈廠區復工進度較往年遲緩，預計到第二季底相關供應鏈可恢復近九成，因此預估今年上半年產能受疫情影響可控制在 10~15% 以內。5G 產品相關研發在 108 年度已取得相當程度進展，包含 5G 天線系列產品、WiFi6 機構平台及相關戶外被動散熱解決方案已與相關合作廠商完成實測驗證，預計在 109 年度照進度導入量產，為營收能見度打下良好基礎。

108 年具體成果如下：

- 一、上半年度擴大台灣廠區生產規模及完成台灣營運總部”廠辦合一”，提昇競爭力。
- 二、中國廠區在相關組裝及量測工段製程自動化程度提昇，得到歐美重點客戶肯定，相關專案在 108 年度第 4 季度已完成試產承認。
- 三、研發團隊建立 5G 技術相關場測設備及深入學習相關模擬軟件，快速產品化，並積極與 5G 關鍵無線模組廠商共同開發市場，擴大全球市場能見度。
- 四、Pre 5G 全系列天線研發設計(4G CAT16/18/20)及相關產品完成驗收導入生產，持續與重點客戶一同進行目標市場實測驗證，新產品順利在 109 年度第一季出貨。
- 五、技術整合服務商業模式獲得認同-MAT® SERVICE 平台(Mechanical-Antenna-Thermal; 機構、天線、熱流整合型同步工程開發)，進入歐美車聯網應用供應鏈及工業用 IoT 市場。

茲將本公司 108 年度經營績效及 109 年度之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108 年度營業概況、財務狀況及獲利能力：

項 目	單位	108 年	107 年	成長(衰退)幅度
營業收入	仟元	470,741	455,452	3.36%
毛利率	%	39.69	36.02	10.19%
稅後淨利	仟元	111,440	46,824	138.00%
流動比率	%	234.89	369.43	-36.42%
負債比率	%	43.88	48.06	-8.70%
資產報酬率	%	13.25	5.98	121.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3.67	10.35	128.70%

二、109 年營運計劃及展望：

(一)營運計劃

1. 市場分析

- (1) 今年度上半年 5G 商轉會著重在 5G FR1 (Sub 6GHz 頻帶)，第一季模組廠已正式提供產品進行實測，下半年 5G FR2(毫米波頻帶)的商業模式逐步成形，模組發熱源的散熱解決方案是相關產品商品化的突破瓶頸。
- (2) 新一代的 IoT 基礎建設可選擇的無線技術愈來愈多元，天線頻段要求不僅要滿足 5G Sub 6G 頻段也會向上要求到 WIFI6e 7GHz 頻帶。
- (3) 市場對散熱解決方案需求增加，相關導熱、散熱元件相關開發成本下滑，傳統散熱解決方案市場的進入門檻下降，新的統包設計(機構、散熱及抗電磁干擾-完整解決方案)成為新廠商切入散熱解決方案最好商業模式。

2. 發展方向

109 年度之發展方向如下：

- (1) 強化天線事業推廣，積極推廣一站到底設計、模擬、認證服務，專注與射頻模組領導廠商及認證實驗室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共同分享市場情報搶得先機。
- (2) 提昇研發能力，特別是模擬軟件運算基礎，以順應未來全新商業模式的變動。
- (3) 擴大參與 IoT 戶外基礎建設，特別是北美及歐洲車用互聯網。

(二)未來展望

1. 持續擴充台灣生產基地生產線及提昇製程自動化，進而提高產品質量。
2. 建立完整導熱、散熱元件策略供應鏈，提供統包服務天線(射頻認證 TIS/TRP)、電磁干擾(EMI/EMC)、機構與散熱整合性方案(熱阻測試)。
3. 應用導向，從市場應用角度出發開發全新服務模式，提高價值主張。

在此，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全體同仁將更加努力以厚植實力，持續開創穩定優異之營運績效，創造更豐碩之成果以分享全體股東。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家榮



經理人 洪健文



主辦會計 陳玟蓁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決算表冊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其中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會計師及薛守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未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孟彥 林孟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次數	107年第1次	107年第2次
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07年10月1日 至 107年10月23日	107年11月12日 至 108年01月11日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計買回價格區間	25.0 ~ 40.0 元	25.0 ~ 35.0 元
預定買回股數	500,000 股	500,000 股
實際已買回股數及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270,000 股 1.10%	297,000 股 1.21%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30.16 元	30.60 元
本次實際已買回金額	\$8,143,987 元	\$9,087,978 元
本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完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完畢 原因：為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行分批買回策略，故未全數執行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完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完畢 原因：為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行分批買回策略，故未全數執行完畢。
本次買回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0 股	0 股
本次買回尚未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270,000 股	297,000 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382 號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應收帳款是否產生減損時，係藉由考量應收帳款逾期帳齡情形以及已存在個別減損跡象(例如：客戶財務能力及償還條件)等事項據以提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由於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二)及六(五)說明。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所採行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測試其對客戶授信額度之建立與核准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3. 抽查測試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據以做為備抵呆帳提列之計算基礎並驗算備抵呆帳提列的正確性；
4. 對於重大之逾期帳款及已存在個別減損跡象之帳款採行個別辨認方式，了解其延遲收款原因，抽樣複核管理階層提示估計預期可收回之相關文件，測試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回收情形，驗證個別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無線通訊裝置設備及連接線等通訊電子零件，因採經濟採購量策略或生產排程等因素造成部分存貨貨齡較長而可能有價值減損之風險。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係依據存貨各期間去化程度不同評估其淨變現價值，由於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六)說明。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依照存貨實際去化程度之歷史經驗資訊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之有效性，包含抽查存貨異動單據適當性；存貨並已依此正確列在各貨齡區間，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未使用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
3. 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確實存在及無特殊情況(例如過時或受損等)並抽查核對至存貨明細表與管理階層編製的存貨貨齡報表以確認存貨貨齡報表之完整性；
4. 核算管理階層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已依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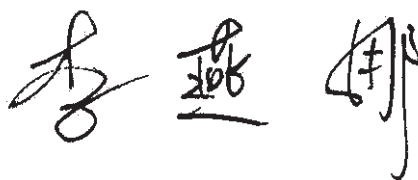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燕娜

會計師



薛守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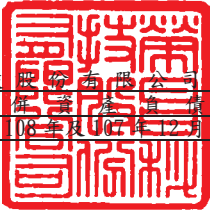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4,084	17	\$	169,777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1,289	6		32,479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2,670	-		2,08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78,831	9		30,648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	-		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12,775	12		80,634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1,096	-		968	-
130X	存貨	六(六)		28,075	3		28,228	3
1410	預付款項			6,243	1		12,57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41	-		17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35,604</u>	<u>48</u>		<u>357,575</u>	<u>4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28,500	48		455,220	5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6,036	2		-	-
1780	無形資產			1,773	-		4,43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8,561	1		9,72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12,186	1		10,97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67,056</u>	<u>52</u>		<u>480,356</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	<u>902,660</u>	<u>100</u>	\$	<u>837,931</u>	<u>100</u>

(續次頁)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988	-	\$	3,303	1		
2170	應付帳款			84,874	9		50,878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23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36,993	4		37,42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0,550	1		3,12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1	-		6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5,200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13,603	2		1,76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2,229</u>	<u>17</u>		<u>96,792</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227,248	25		294,854	3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055	-		2,15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11,218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3,361	1		8,87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3,882</u>	<u>27</u>		<u>305,889</u>	<u>36</u>		
2XXX	負債總計			<u>396,111</u>	<u>44</u>		<u>402,681</u>	<u>48</u>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45,915	27		245,915	29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82,946	9		82,946	10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512	7		55,82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92	1		4,50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364	15		67,512	8		
其他權益		六(十二)(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六(九)	(7,448)	(1)	(6,492)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17,232)	(2)	(14,967)	(2)
3XXX	權益總計			<u>506,549</u>	<u>56</u>		<u>435,250</u>	<u>5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二)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02,660</u>	<u>100</u>	\$	<u>837,93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家榮



經理人：洪健文



會計主管：陳玟蓁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470,741	100	\$ 455,4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283,890)	(60)	(291,415)	(64)		
5900 營業毛利		186,851	40	164,037	3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1,959)	(4)	(21,000)	(4)		
6200 管理費用		(59,758)	(13)	(66,618)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681)	(6)	(25,605)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8,398)	(23)	(113,223)	(25)		
6900 營業利益		78,453	17	50,81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3,353	-	3,1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51,016	11	9,333	2		
7050 財務成本		(4,802)	(1)	(2,54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567	10	9,966	2		
7900 稅前淨利		128,020	27	60,78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6,580)	(4)	(13,956)	(3)		
8200 本期淨利		\$ 111,440	23	\$ 46,824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41)	-	\$ 7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588	-	(99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二)	8	-	(13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55	-	(39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930)	-	(1,10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二)	386	-	1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544)	-	(99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89)	-	(\$ 1,38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451	23	\$ 45,440	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4.64		\$ 1.9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4.62		\$ 1.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家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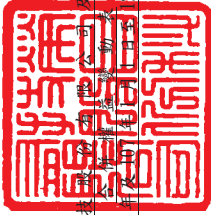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健文



會計主管：陳玟蓁





榮昌科控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一發	行	溢	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資產未實現損益	融出未實現	其他權益	總額
107年																	
107年1月1日餘額	\$ 246,015		\$ 83,473		\$ 47,981	\$ 3,812	\$ 95,054	\$ 2,378									\$ 469,26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46,015		83,473		47,981	3,812	95,054	2,378									469,266
107年度淨利	-		-		-	-	46,824	-									46,824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1	(990)									(1,384)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425	(990)									45,44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		(527)		-	-	-	-								62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1,935	1,9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7,848	-	(7,848)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95	(695)	-								-	-
現金股利	-		-		-	-	(66,424)	-								-	(66,424)
庫藏股買回	-		-		-	-	-	-								(14,967)	(14,96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45,915		\$ 82,946		\$ 55,829	\$ 4,507	\$ 67,512	\$ 3,368								\$ 435,250	\$ 435,250
108年																	
108年1月1日餘額	\$ 245,915		\$ 82,946		\$ 55,829	\$ 4,507	\$ 67,512	\$ 3,368									\$ 435,250
108年度淨利	-		-		-	-	111,440	-									111,440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	(1,544)									(989)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1,407	(1,544)									110,4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4,683	-	(4,683)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985	(1,985)	-									-
現金股利	-		-		-	-	(36,887)	-									(36,887)
庫藏股買回	-		-		-	-	-	-								(2,265)	(2,26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45,915		\$ 82,946		\$ 60,512	\$ 6,492	\$ 135,364	\$ 4,912								\$ 506,549	\$ 506,5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家榮



經理人：洪健文



會計主管：陳政豪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8,020	\$ 60,7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21,095	13,534
攤銷費用	六(二十) 2,666	2,6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十九) (444)	(88)
利息費用	4,802	2,549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818)	(3,09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	1,9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九) (55,559)	1,5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減少	(19,161)	(32,391)
應收票據淨額	4	33
應收帳款	(32,141)	78,28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4
其他應收款	(128)	(775)
存貨	153	8,529
預付款項	6,333	7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315)	(1,762)
應付帳款	33,996	(59,8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8)	150
其他應付款	(436)	(14,722)
負債準備－流動	(41)	(51)
其他流動負債	3,557	(1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18)	4,8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827	62,589
收取之利息	2,818	3,091
支付之利息	(4,802)	(2,549)
支付之所得稅	(7,732)	(19,9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2,111</u>	<u>43,168</u>

(續次頁)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48,183)	(\$ 30,64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7,983)	(216,0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4,463	-
取得無形資產		-	(1,64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62)	65,66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11)	(7,0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724	(189,75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077)	-
舉借長期借款		-	151,000
償還長期借款		(59,322)	-
支付之股利		(36,887)	(66,424)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三)	(2,265)	(14,9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3,551)	69,60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77)	(1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693)	(77,1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777	246,9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4,084	\$ 169,7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家榮



經理人：洪健文



會計主管：陳玟蓁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108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9年2月25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107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事項說明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評估應收帳款是否產生減損時，係藉由考量應收帳款逾期帳齡情形以及已存在個別減損跡象(例如：客戶財務能力及償還條件)等事項據以提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由於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九)、五(二)及六(五)說明。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所採行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測試其對客戶授信額度之建立與核准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3. 抽查測試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據以做為備抵呆帳提列之計算基礎並驗算備抵呆帳提列的正確性；
4. 對於重大之逾期帳款及已存在個別減損跡象之帳款採行個別辨認方式，了解其延遲收款原因，抽樣複核管理階層提示估計預期可收回之相關文件，測試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回收情形，驗證個別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無線通訊裝置設備及連接線等通訊電子零件，因採經濟採購量策略或生產排程等因素造成部分存貨貨齡較長而可能有價值減損之風險。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係依據存貨各期間去化程度不同評估其淨變現價值，由於

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六)說明。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依照存貨實際去化程度之歷史經驗資訊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之有效性，包含抽查存貨異動單據之適當性，存貨並已依此正確列在各貨齡區間，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未使用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
3. 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確實存在及無特殊情況(例如過時或受損等)，並抽查核對至存貨明細表與管理階層編製的存貨貨齡報表以確認存貨貨齡報表之完整性；
4. 核算管理階層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已依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

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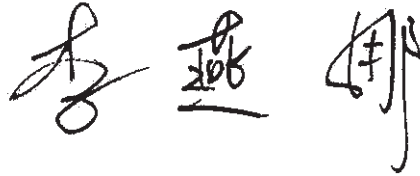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

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燕娜



會計師



薛守宏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2 日


 榮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0,293	13	\$	129,587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9,157	4		20,004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2,670	-		2,08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74,952	9		30,648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	-		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12,697	13		80,382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219	-		2,600	-
1200	其他應收款			2	-		-	-
130X	存貨	六(六)		18,040	2		14,789	2
1410	預付款項			4,665	1		11,33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29	-		18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67,024</u>	<u>42</u>		<u>291,606</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63,928	7		62,011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23,728	48		450,322	5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5,142	1		-	-
1780	無形資產			1,773	-		4,43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6,882	1		6,44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11,696	1		10,41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13,149</u>	<u>58</u>		<u>533,631</u>	<u>65</u>
1XXX	資產總計		\$	<u>880,173</u>	<u>100</u>	\$	<u>825,237</u>	<u>100</u>

(續次頁)


 榮昌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988	-	\$	3,303	-
2170	應付帳款			61,847	7		39,44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259	3		13,22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28,515	3		24,96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0,484	1		2,98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1	-		6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1,695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13,603	2		1,76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9,412</u>	<u>16</u>		<u>85,747</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227,248	26		294,854	3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21	-		50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3,482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3,361	-		8,87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4,212</u>	<u>26</u>		<u>304,240</u>	<u>37</u>
2XXX	負債總計			<u>373,624</u>	<u>42</u>		<u>389,987</u>	<u>4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45,915	28		245,915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82,946	9		82,946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60,512	7		55,82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92	1		4,50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364	15		67,512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十七)		(7,448)	-		(6,492)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17,232)	(2)		(14,967)	(2)
3XXX	權益總計			<u>506,549</u>	<u>58</u>		<u>435,250</u>	<u>5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二)		<u>\$ 880,173</u>	<u>100</u>		<u>\$ 825,23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家榮



經理人：洪健文



會計主管：陳政蓁




 榮昌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468,967	100	\$ 455,1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299,939)	(64)	(305,417)	(67)		
5900 營業毛利		169,028	36	149,776	3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180)	(4)	(20,389)	(4)		
6200 管理費用		(49,512)	(11)	(55,506)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761)	(6)	(25,813)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7,453)	(21)	(101,708)	(22)		
6900 營業利益		71,575	15	48,068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4,089	1	3,3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50,233	11	7,097	1		
7050 財務成本		(3,916)	(1)	(2,54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847	1	2,86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253	12	10,805	2		
7900 稅前淨利		125,828	27	58,87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4,388)	(3)	(12,049)	(3)		
8200 本期淨利		\$ 111,440	24	\$ 46,824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41)	-	\$ 7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588	-	(99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8	-	(13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55	-	(39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930)	-	(1,10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386	-	1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544)	-	(99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89)	-	(\$ 1,38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451	24	\$ 45,440	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4.64		\$ 1.9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4.62		\$ 1.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家榮



經理人：洪健文



會計主管：陳玟蓁





榮華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印章日期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年 度	保 留 盈 餘 共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餘 共 他	權 益	權 益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46,015	\$ 83,473	\$ 47,981	\$ 3,812	\$ 95,054	\$ -	\$ 2,562	\$ -	\$ 469,266
	追 溯 適 用 及 追 溯 重 編 之 影 響 數	-	-	-	-	-	-	-	-	-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246,015	83,473	47,981	3,812	95,054	(2,378)	(2,129)	(2,562)	469,266
	107 年 度 本 期 淨 利	-	-	-	-	46,824	-	-	-	46,824
	107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601	(990)	(995)	-	(1,384)
	107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47,425	(990)	(995)	-	45,440
	註 銷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100)	(527)	-	-	-	-	-	627	-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	-	-	-	-	-	-	-	-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7,848	-	(7,848)	-	-	-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695	(695)	-	-	-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66,424)	-	-	-	(66,424)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庫 藏 股 買 回	-	-	-	-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45,915	\$ 82,946	\$ 55,829	\$ 4,507	\$ 67,512	\$ 3,368	\$ 3,124	\$ -	\$ 435,250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45,915	\$ 82,946	\$ 55,829	\$ 4,507	\$ 67,512	\$ 3,368	\$ 3,124	\$ -	\$ 435,250
	108 年 度 本 期 淨 利	-	-	-	-	111,440	-	-	-	111,440
	108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33	(1,544)	588	-	(989)
	108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11,407	(1,544)	588	-	110,451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	-	-	-	-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4,683	-	(4,683)	-	-	-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1,985	(1,985)	-	-	-	-
	現 金 股 利	-	-	-	-	(36,887)	-	-	-	(36,887)
	庫 藏 股 買 回	-	-	-	-	-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45,915	\$ 82,946	\$ 60,512	\$ 6,492	\$ 135,364	\$ 4,912	\$ 2,536	\$ -	\$ 506,54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家榮



經理人：洪健文



會計主管：陳政豪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5,828	\$ 58,8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14,872	11,08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2,666	2,5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		
利益	(153)	(88)
利息費用	3,916	2,549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761)	(3,03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	1,9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847)	(2,8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 (55,559)	1,5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		
加)	(19,000)	(19,916)
應收票據淨額	4	33
應收帳款	(32,315)	78,53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619)	(895)
其他應收款	(2)	-
存貨	(3,251)	3,786
預付款項	6,665	(1,5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315)	(1,762)
應付帳款	22,398	(46,4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9,037	(6,967)
其他應付款	3,549	(9,458)
負債準備—流動	(41)	(51)
其他流動負債	3,557	(1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59)	5,5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070	73,255
收取之利息	2,761	3,039
支付之利息	(3,916)	(2,549)
支付之所得稅	(7,316)	(19,1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599	54,6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六(四) (44,304)	(30,64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9)	65,66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5,475)	(214,8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4,463	-
取得無形資產	-	(1,64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82)	(6,9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253	(188,4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72)	-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一) -	151,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一) (59,322)	-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六) (36,887)	(66,424)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四) (2,265)	(14,9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0,146)	69,6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294)	(64,1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587	193,7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0,293	\$ 129,58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家榮



經理人：洪健文



會計主管：陳玟蓁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956,627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111,439,630
減：108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32,97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註)		(11,140,66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56,53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3,266,08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0.0元		0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2.1元		(51,642,226)
累積未分配盈餘		71,623,859

- 註：1.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係以本年度稅後純益加計當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後，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 盈餘分配原則採優先分配108年度盈餘，如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酌為文字修訂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 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成數。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 <u>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 ，任期三年， <u>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u> 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成數。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依主管機關函令，配合自110年起採行候選人提名制。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設置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設置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酌為文字修訂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酌為文字修訂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	配合法令及未來可能需求修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稅前淨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依前項第一款比率分派。</p>	<p>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u>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稅前淨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訂。
<p>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廿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五月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六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八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六日。</p>	<p>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廿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五月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六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八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六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u>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u>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u>。投票箱由<u>本公司</u>製備並由監票員開驗。</p>	<p>第三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u>董事會</u>製備並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酌為文字修訂</p>
<p>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p> <p>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p> <p>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p>	<p>第六條：<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依據金管會108.04.25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函，全體上市櫃公司自110年起，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權全面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而修訂</p>
<p>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p>	<p>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u>當場</u>宣佈，<u>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酌為文字修訂</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一條： <u>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配合法令規定修定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 <u>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條次。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第一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u>新增。</u></p>	<p>第三條：第一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u></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配合金管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 900 號函修訂。</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第七、八項略。</p>	<p><u>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u>，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系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第七、八項略。</p>	
<p>第六條：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第三項略。</p>	<p>第六條：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第三項略。</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第七條：第一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u>，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三、四項略。</p>	<p>第七條：第一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三、四項略。</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p>	<p>配合金管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u>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9900號函修訂。</p>
<p>第十三條：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u>書面或電子</u>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第三~九項略。</p>	<p>第十三條：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書面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u>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第三~九項略。</p>	<p>配合金管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9900號函修訂。</p>
<p>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第二項略。</p>	<p>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第二項略。</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第十五條：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u>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四項略。</p>	<p>第十五條：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四項略。</p>	<p>配合金管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9900號函修訂。</p>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一、目的</p> <p>為健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財務管理，以達到經營風險控制，凡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相關事項，茲依主管機關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制訂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竟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p>一、目的</p> <p>為健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財務管理，以達到經營風險控制，凡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相關事項，茲依主管機關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制訂本作業程序，<u>並依所定作業程序據以執行</u>。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竟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p>為資明確，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爰修正現行條文序文。</p>
<p>二、貸放對象</p> <p>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稱短期，係指一年；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二、貸放對象</p> <p>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稱短期，係指一年；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u>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配合法令修訂作如下修訂：</p> <p>一、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p> <p>二、增訂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超過本條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p>
<p>六、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p>	<p>六、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於</p>	<p>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及強化公司治理，依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之職</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四)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於撥貸後應將借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借款人經濟部公司執照/負責人身份證影本/擔保品證件/融資申請單/貸與資金簽呈等，依序整理後歸檔，由財務單位統一保管。若貸放對象非本國企業，以上所列之相關資料可依實際狀況調整。</p> <p>(五)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附加險；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險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相符。</p> <p>(六)業務經辦單位應按月蒐集借款公司之財務報表及資金運用情形並轉送財務單位；借款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時，財務單位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七)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資金貸與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一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八)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董事</p>	<p>撥貸後應將借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借款人經濟部公司執照/負責人身份證影本/擔保品證件/融資申請單/貸與資金簽呈等，依序整理後歸檔，由財務單位統一保管。若貸放對象非本國企業，以上所列之相關資料可依實際狀況調整。</p> <p>(四)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附加險；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險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相符。</p> <p>(五)業務經辦單位應按月蒐集借款公司之財務報表及資金運用情形並轉送財務單位；借款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時，財務單位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六)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資金貸與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一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七)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一定額度係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p>	<p>權範圍，明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事項及其改善計畫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察人職權。故(三)攸關本作業程序的設(修)訂內容調整至「十三 實施及修訂」；項次(四)至(十)僅作序號異動。</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一定額度係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九)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資金貸與登記表”，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第六條第七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十)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八)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資金貸與登記表”，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第六條第七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九)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十、其他規定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經辦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經財務單位複核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略。</p> <p>(三)略。</p>	<p>十、其他規定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經辦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經財務單位複核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略。</p> <p>(三)略。</p>	<p>配合法令新增及強化公司治理，依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明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事項及其改善計畫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察人職權。</p>
<p>十一、資訊公告及申報</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p>	<p>十一、資訊公告及申報</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p>	<p>配合法令修訂，考量資金貸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訂文字。</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十二、罰則</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違反各相關規定人員，依「工作規則」規定定期提報，經管理階層討論後予以適當處罰。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p> <p>(二)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依「工作規則」提報經營管理會議論處，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p> <p>(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十二、罰則</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違反各相關規定人員，依「工作規則」規定定期提報，經管理階層討論後予以適當處罰。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p> <p>(二)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依「工作規則」提報經營管理會議論處，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p> <p>(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u>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求，強化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之職權，以落實公司治理。</p>
<p>十三、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自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起，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十三、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自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起，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p>	<p>配合法令新增及強化公司治理，依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之職權範圍，明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事項及其改善計畫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察人職權。</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一、目的</p> <p>為規範本公司相關背書保證事項，以確保本公司權益，爰依主管機關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竟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p>一、目的</p> <p>為規範本公司相關背書保證事項，以確保本公司權益，爰依主管機關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u>並依所定作業程序據以執行</u>。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竟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p>為資明確，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爰修正現行條文序文。</p>
<p>五、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記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查通過並作成評估報告後，呈送董事會核定，並依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二)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背書保證登記表」。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六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五、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記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查通過並作成評估報告後，呈送董事會核定，並依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二)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背書保證登記表」。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六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配合法令新增及強化公司治理，依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之職權範圍，明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事項及其改善計畫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察人職權。</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四)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部門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門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並隨時將解除票據計入“背書保證登記表”。</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p> <p>(四)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部門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門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並隨時將解除票據計入“背書保證登記表”。</p>	
<p>八、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略。</p> <p>(二)略。</p> <p><u>(三)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p>	<p>八、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略。</p> <p>(二)略。</p> <p><u>(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u></p>	<p>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及強化公司治理，依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之職權範圍，明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事項及其改善計畫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u>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事及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察人職權。故(三)攸關本作業程序的設(修)訂內容調整至「十四 其他事項」；項次(四)僅作序號異動並刪除重複文字。</p>
<p>十、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 	<p>十、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 	<p>一、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修正文字。</p> <p>二、配合法令修訂，考量資金貸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訂文字。</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 4 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 4 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十二、罰則</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違反各相關規定人員，依「工作規則」規定定期提報，經管理階層討論後予以適當處罰。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p> <p>(二)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依「工作規則」提報經營管理會議論處，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p> <p>(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十二、罰則</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違反各相關規定人員，依「工作規則」規定定期提報，經管理階層討論後予以適當處罰。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p> <p>(二)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依「工作規則」提報經營管理會議論處，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p> <p>(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獨立董事</u>或審計委員會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求，強化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之職權，以落實公司治理。</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十四、其他事項</p> <p>(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p> <p>(二)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自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起，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十四、其他事項</p> <p>(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p> <p>(二)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自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起，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配合法令新增及強化公司治理，依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之職權範圍，明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事項及其改善計畫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察人職權。</p>

附 錄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三、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 七、E701010通信工程業。
- 八、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九、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股份之轉讓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 股東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九條之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三：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每一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成數。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設置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稅前淨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依前項第一款比率分派。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惟實

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家榮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前)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並由監票員開驗。

第四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五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用第四條所規定之選舉票。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未經投入票匭(箱)之選舉票。

(四)所填被選人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五)除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字跡模糊或其他原因無法辨認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明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辨別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零五年六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零七年六月六日。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於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之後，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之規定。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

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一、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財務管理，以達到經營風險控制，凡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相關事項，茲依主管機關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制訂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竟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二、貸放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貸放原因及必要性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2.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四、貸放總額之限制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五、個別對象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六、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以“融資申請單”方式申請。並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
- (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若經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者，財務單位應根據評估報告，擬具貸放條件，會簽相關單位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複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貸放之。
- (三)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於撥貸後應將借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借款人經濟部公司執照/負責人身份證影本/擔保品證件/融資申請單/貸與資金簽呈等，依序整理後歸檔，由財務單位統一保管。若貸放對象非本國企業，以上所列之相關資料可依實際狀況調整。
- (五)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附加險；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險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相符。
- (六)業務經辦單位應按月蒐集借款公司之財務報表及資金運用情形並轉送財務單位；借款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時，財務單位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七)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資金貸與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一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八)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一定額度係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九)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資金貸與登記表”，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第六條第七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十)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七、貸放期限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八、計息方式

- (一)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二)利息之計收以按月繳息為原則。

九、貸與資金之償還

因借款公司或本公司之要求，致欲償還或收回資金時，財務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確認借款公司已清償貸款及利息全額。
- (二)提出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可後，撤銷擔保登記或退還擔保品予借款公司。

十、其他規定事項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經辦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經財務單位複核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原則上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若子公司因應營運需求，而需將資金貸與他人時，須先訂定相關程序並呈報母公司後方可執行。
- (三)本公司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一、資訊公告及申報

- (一)會計單位應於每月五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之資金貸放明細表呈核總經理及董事長。
- (二)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三)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會計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各該公司最新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四)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3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二、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違反各相關規定人員，依「工作規則」規定定期提報，經管理階層討論後予以適當處罰。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二)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依「工作規則」提報經營管理會議論處，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十三、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自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起，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一、目的

為規範本公司相關背書保證事項，以確保本公司權益，爰依主管機關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竟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二、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範圍及內容如下：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四、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則不在此限。

五、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記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查通過並作成評估報告後，呈送董事會核定，並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 (二)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背書保證登記表”。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六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部門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門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並隨時將解除票據計入“背書保證登記表”。

六、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七、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原則上不得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八、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五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授權董事長於必要時得以不超過總額新台幣一仟萬元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且於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則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公司之印鑑及支票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印鑑使用之管理」用印或簽發票據。其相關印鑑保管人員應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長核准，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部門應填寫“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
-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用印申請單”是否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

十、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 (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4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 十一、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 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十二、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違反各相關規定人員，依「工作規則」規定定期提報，經管理階層討論後予以適當處罰。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二)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依「工作規則」提報經營管理會議論處，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十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執行下列管控措施：
- (一)定期取具該子公司之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並分析其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二)分析該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狀況，以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要求該子公司提供營運改善計畫，並進行適當管控。若需對該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時，應提供適當評估報告，並呈核董事會決議方可執行。
 - (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十四、其他事項

-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 (二)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自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起，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5日

名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長	陳家榮	3,643,483	14.82
董事	洪健文	366,420	1.49
董事	高倩琪	50,029	0.20
董事	詮欣(股)公司	4,839,579	19.68
	代表人：吳佳倪	—	—
董事	王幸琪	53,134	0.22
董事	陳依琳	695,213	2.83
獨立董事	林孟彥	—	—
獨立董事	吳瑛	—	—
獨立董事	謝立文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9,647,858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39.23%。			

備註：

1.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4,591,536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950,984 股。
3.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 80%。
4.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本屆任期為 108 年 6 月 6 日～111 年 6 月 5 日。

本次(109 年)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9 年度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